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19 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19 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 编著

K264
214/19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侵华图志. 19, “慰安妇”与性暴行 / 张宪文主编; 苏智良, 陈丽菲编著.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474-1474-3

I. ①日… II. ①张… ②苏… ③陈… III. ①日本—侵华—史料—图集②日本—侵华事件—性犯罪—史料—图集 IV. ①K265.60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39714号

日本侵华图志 张宪文 主编

第19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 编著

责任编辑 郭珊珊

装帧设计 王 钧

封底篆刻 管树强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 (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210毫米×285毫米

17.25印张 546幅图 15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合作项目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日本侵华图志》编纂、出版工作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副主编

关 捷 大连民族学院教授
苏智良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沈 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长、研究馆员
井晓光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希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赵继敏 伪满皇宫博物院副院长、研究馆员

执行副主编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委 员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杨克林	香港新大陆出版社编审
郭铁椿	辽宁师范大学教授	吴先斌	南京民间抗战博物馆研究员
杨惠萍	大连大学教授	曹 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研究馆员
张 瑾	重庆大学教授	唐润明	重庆市档案局研究馆员
陈丽菲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夏 蓓	南京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武 菁	安徽大学教授	戚厚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高晓燕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严海建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何天义	河北省社科院抗战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关 伟	大连民族学院副教授
田苏苏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柳 宾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邓 平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李 鑫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任银睦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研究员	陆 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齐红深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员	潘 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审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委 员

史全生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李继锋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臧运祜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江 沛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院长、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廖大伟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赵兴胜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徐 畅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各卷主要编著者、审校者名单

第1卷	《战争动员》	曹大臣 / 编著	洪小夏 / 审校
第2卷	《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	关 捷 关 伟 / 编著	史全生 / 审校
第3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1895—1945）	洪小夏 殷占堂 / 编著	傅光中 / 审校

- 第4卷 《侵占大连四十年》（1905—1945） 郭铁椿 关伟等 / 编著 王卫星 / 审校
- 第5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1914—1929） 任银睦 柳宾等 / 编著 徐畅 / 审校
- 第6卷 《九一八事变与侵占东北》（1928—1932） 刘长江 / 编著 曹大臣 / 审校
- 第7卷 《建立伪满洲国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1932—1945） 赵继敏 / 编著 曹大臣 / 审校
- 第8卷 《侵占华北地区》（1932—1945） 罗存康 曹艺 李鑫 / 编著 赵兴胜 / 审校
- 第9卷 《侵占华东地区》（1932—1945） 王卫星 / 编著 赵兴胜 / 审校
- 第10卷 《侵占华中地区》（1938—1945） 马振犊 陆军 潘涛 / 编著 李继锋 / 审校
- 第11卷 《侵占华南地区》（1938—1945） 马振犊等 / 编著 李继锋 / 审校
- 第12卷 《上海租界、香港的占领与统治》（1941—1945） 杨克林 / 编著 廖大伟 / 审校
- 第13卷 《情报与间谍活动》 马振犊 戚厚杰等 / 编著 张宪文 / 审校
- 第14卷 《无差别轰炸》 张瑾 唐润明 邓平 / 编著 臧运祜 / 审校
- 第15卷 《化学战与细菌战》 高晓燕 王希亮 / 编著 徐畅 / 审校
-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 / 编著 李继锋 / 审校
- 第17卷 《“三光作战”与“无人区”》 田苏苏 / 编著 江沛 / 审校
- 第18卷 《毁坏城镇》 夏蓓 / 编著 齐春风 / 审校
- 第19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 / 编著 王卫星 / 审校
-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 / 编著 江沛 / 审校
- 第21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 / 编著 史全生 / 审校
- 第22卷 《文化侵略与奴化教育》 齐红深 / 编著 郭铁椿 / 审校
- 第23卷 《扶植伪政权》 经盛鸿等 / 编著 臧运祜 / 审校
- 第24卷 《生态破坏与社会控制》 武菁 / 编著 廖大伟 / 审校
-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 / 编著 臧运祜 / 审校

部分图片提供者

殷占堂 杨克林 吴先斌 杨莲福 姜良芹 邱明轩 刘启安 李晓方 张蓉 刘新勇

项目策划 殷占堂 尹奎友 傅光中
项目统筹 傅光中 赵祥斌
设计统筹 王芳
编印统筹 李新宇 许诺
印务专员 甄西苏 刘奎山

发行统筹 王莹伟 祝东江
营销专员 张桐欣
编 务 郑丽慧 桑葆琳 李忠秋
方言 付坤 莫超
于东 张广成

总 序

张宪文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两千多年友好往来的历史。其间，无论是日本遣唐使来华，或者是中国鉴真和尚等东渡日本，两国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都十分密切，对两国的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868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这一重大政治变革，这在日本历史上是最重要的转折点，它推动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走向大发展的道路。由此，日本从幕府制封建王朝迈向天皇制君主立宪的现代国家。

可是，日本是一个岛国，四面临海，领土狭小，资源贫乏。日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其前首相山县有朋等人，于19世纪90年代提出了一系列向外扩张的“侵略有理”的理论，抛出所谓“主权线”和“利益线”的政治主张，将周边各国视为其利益所在，必须加以控制。以此理论为指导，日本逐步形成了其吞并朝鲜、侵占满蒙、独霸中国，进而将侵略势力扩展至整个亚洲乃至世界的大陆政策。1928年，由田中义一首相主导召开的东方会议，标志着日本的大陆政策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与此同时，日本在国内也形成了以军部为代表的军事政治体制，组成了包括陆军省、海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以及后来的关东军司令部、支那派遣军司令部等军事机构在内的强大军事政治集团，并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日本的政局。自19世纪后期开始，日本军事力量迅速向朝鲜、中国展开侵略行动。

日本不仅在中国土地上挑起了瓜分中国的日俄战争，参与了由西方国家发动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且独自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即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从1931年至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

甲午战争，日本摧毁了清王朝新兴的海军力量，给中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由九一八事变开始的历时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更加深重的灾难。日本以战争手段，侵占了中国自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到华南的大片国土，毁坏了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破坏了大面积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从东北到中原内地，大量的矿产资源和工农业产品被日本掠夺，占为己有。战争破坏了中国人民的生存条件，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被迫走上逃亡之路，形成了非正常的人口流动。许

多沿海工厂企业和大中专院校，被迫迁往内地，在艰苦的条件下维持着基本的生产和教学研究工作。而在中国沦陷区，日本占领者则以种种手段加强压迫和控制，致使中国广大民众生活在苦难之中。

日本在以军事行动占领中国的同时，对中国人民采取了更加残酷的手段。譬如，在各地制造了大量的屠杀惨案和“万人坑”。它推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实施化学战和细菌战，虐杀战俘和强掳劳工，在中国各地实施无差别的狂轰滥炸。尤其残忍的是，日军在南京制造了屠杀 30 万和平居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人间悲剧。上述惨案或行为，均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和人类基本道义原则。

日本的大规模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为惨重的损失，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受到严重挫折。但是，在民族危机和国家危亡面前，中国人民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各民族、各政党、各阶级，团结一致，浴血奋战，英勇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终于在 1945 年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均严格依照国际法规，坚持维护人类的基本道义原则，在大量事实基础上，对日本战犯的侵略罪行，作出了公正合理的判决。

可是，战争已经结束 70 年，日本在美国政府的长期包庇、纵容下，不仅战争罪行未得到彻底清算，而且拒绝承担侵略战争的责任，甚至美化其战争罪行，否认南京大屠杀，否认强征“慰安妇”，坚持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由于历史问题的争论不断升级，加之钓鱼岛领土问题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中日关系不断恶化。众多的日本民众在右翼势力的欺骗和蒙蔽下，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认识模糊、是非不清，甚至存在严重的误解。因此，历史学者有责任向广大人民包括日本民众揭示历史真相，帮助他们认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批判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维护并加强中日友好。

以图像展现和解说历史，是历史研究最为有效的方法。图像的直观性，能使人们对历史产生最直接、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因而当今中外历史学者都开始重视图像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山东画报出版社和有关学者采集并掌握了日本侵华历史图片约 25000 幅。这些十分珍贵的原始图片，来自日本、美国、中国大陆和中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博机构，以及中外私人收藏。我们按照“重要性、稀缺性、高清晰”的原则，强调图片的来源出处和准确解读，努力向读者或研究者提供可靠而且有价值的图片史料。为此，我们按照日本侵华历史的时间顺序和相关专题，整理编辑为《日本侵华图志》共计 25 卷。

可以说，这套 25 卷本《日本侵华图志》的内容，客观、全面、直接地揭示了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尤其是日本自 1894 年挑起中日甲午战争到 1945 年战败投降为止的侵华历史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各种暴行。它们是日本侵华历史的铁证。有了上述大量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图像“立此存照”，日本右翼势力任何否认侵华历史和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所犯罪行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参加这套大型图志编著工作的，有南京、上海、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

济南、青岛、石家庄、合肥、重庆、香港等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史志研究机构、历史档案馆、抗战纪念馆、博物院以及其他学术文化机构的专家学者，他们对历史学、中日关系、抗日战争史，有深入的专业研究和学术造诣。本书编委会对他们为书稿编纂工作付出的巨大艰辛，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尤其是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出版集团的领导，十分关心、支持本《图志》的编辑出版。在此，我谨代表《图志》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画报出版社承担了本图志的全部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社领导、编辑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此付出了十分艰苦的劳动。编委会向出版社有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凡 例

《日本侵华图志》是一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多卷本图书出版工程。全书共 25 卷，每卷平均约 8 万字、1000 幅图，共计约 200 万字、25000 幅图。该项目已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为了充分体现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在编纂过程中，各卷遵循了如下体例及规范。

一、关于书名。本书总名为《日本侵华图志》，按照时间顺序和不同专题分为 25 卷，每卷 1 册，各卷序号列入卷名，如《日本侵华图志（1）·战争动员》《日本侵华图志（2）·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日本侵华图志（16）·南京大屠杀》等。

二、各卷内容构成。本书各卷由以下内容构成：总序、凡例、目录、综述、正文、大事记、主要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三、正文层次结构。多数分卷正文分为两个层次，少数分卷分为三个层次；与之相适应，正文设置两级或三级标题。每级标题以序号加题名的形式呈现：一级标题形式为“第一章 XXXXXX”“第二章 XXXXXX”，二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三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一二两级标题进目录，三级标题不进目录。章题下有 1000 字左右的概述，节题下有 200 字左右的简述，每幅图片附带包括图片出处在内的 100 字左右的图片说明文字。因特殊情况，有的分卷如《情报与间谍活动》《“慰安妇”与性暴行》等，编纂体例有所不同。

四、图片辑录原则。作为图志，本书各卷图片资料的辑录，遵循“重要性、稀缺性和高清晰”三原则，力争以清晰的画质呈现历史现场和事实真相。

五、图片编排顺序。本书按不同专题分卷编纂，所选图片资料，一般以历史事件为线索进行串联，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事件的内在联系排列组合。每页图片及其文字说明均重新编码。

六、语言文字规范。书中语言文字表述，坚持事实第一、理性至上之原则，淡化主观感情色彩，尽量使用中性词汇，不用蔑称或溢美之词。如涉及侵华日军，一般不用“日本鬼子”“日寇”“强盗”“恶魔”等字眼。日文史料中日方对其侵华行为的自我标榜和溢美之词，以及对中方的污蔑不敬文字，引用时加注说明或用引号处理。历史地名一般使用当时称谓，其后加括号注明现在名称，如“伪满洲国首都新京（长春）”。涉及台港澳、西藏、新疆、蒙古的用语，以及伪政权的国号、年号、官职等称谓，一律遵从我国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称谓，一律使用全称，比如“朝鲜族”“蒙古族”，不能简称为“鲜族”“蒙族”等。涉及少数民族政权的用语，避免出现“满清”“蒙元”等称呼，而应直接表述为“清朝”“元朝”。1949年以后的台湾历史，不能用“中华民国”纪年。

七、引文注释规则。行文中的引文需要注释的，一律采用页下注，注释序号用六角括号加阿拉伯数字的形式（如〔1〕〔2〕〔3〕），每页重新编码。引文注释规则与本“凡例”第十条“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相同，其中为出版物的，要在末尾加注引文所在页码。

八、图片说明及出处著录规则。图片说明文字，以交代图片包含的历史信息为主，主要说明五个“W”：What（何事），Who（何人），When（何时），Where（何地），Why（何故）。说明文字之后，在六角括号“〔〕”之内，注明图片来源或出处。凡是作者具名的照片、绘画或图表，一律载明作者姓名；无法查明作者姓名的，视情况注明提供者或收藏者。未刊档案，注明馆藏地及案宗号；已刊登或出版的，注明著作权人和书刊名称、出版年月、页码。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所选图片资料中人名、地名的错字、别字以及不规范用词，均按原样直录，然后加括号注明正字。出处采用外文（主要是日文）的，按原外文书刊著录完整规范的外文，著作权人前不加国别，如“〔《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版，第16頁〕”“〔千葉光則：《秘蔵写真で知る近代日本の戦歴（3）・満州事変》，フットワーク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12月6日版，第78頁〕”；外文中文译本著作，以现代汉语著录，原著作权人前加小括号“（）”注明国别，如“〔（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190頁〕”。图片出处文字句末不带句号。

九、“大事记”格式。以时系事，或一日一事，或一日几事，每事一条，每条一记。年份单独占一行，日期及事件另起行。日期后空一字格。行文追求要言不烦、言简意赅。

十、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各卷参考使用的历史文献或其他图文资料，均在书后以“主要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重要的相关信息。参考文献分类编纂，各类中又按时间先后排序。著录规则主要有：

著作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版别。责任方式为著时，“著”字可省略，其他责任方式保留。引用翻译著作时，原责任者前以六角括号“〔〕”加注国别，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出版者名称容易造成混淆或

产生歧义以及有必要的，出版者名称前加小括号“（）”标注地名。如：“高添强等编著：《香港日占时期》，（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7月版。”“〔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

著作析出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析出文献题名/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集题名/版别。如：“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期刊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期刊名及年期（或卷期，出版年月）。如：“张济顺：《沦陷时期上海的保甲制度》，《历史研究》1960年第10期。”

报纸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篇名/报纸名称与出版年月日/版次。如“万居：《日本国民的厌战情绪》，《申报》1938年12月15日，第4版。”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的，可标志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

手稿、档案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标题/文献形成时间/藏所/卷宗号或其他编号。如：“支那研究会编：《山東の富源：附・膠州湾の価値》，（東京）活人社大正三年（1914）版，青岛市档案馆藏，A10180。”

电子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获取和访问路径/引用日期。如：“Robin Waldman. AGAS.8. <http://blogs.archives.gov/TextMessage/2012/05/21/Identification-in-world-war-ii-china-friend-or-foe/agas-8/>, 2014年12月22日。”“韩练成捐赠：侵华日军海南警备府长官、海军中将佐贺启次郎投降时交出的海军军刀，http://www.jb.mil.cn/cp/wwjs/yjww/201007/t20100709_13917_17.html, 2014年12月22日。”

本书各卷所引日文文献较多，所引文献没有中文译本的，原则上按原文献用日文进行完整规范的著录；为便于阅读和查找，也可以用现代汉语进行翻译著录，但不得混用中日两种文字著录同一文献。

十一、数字用法。本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之规定。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准确时，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在进行时间记数时，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如“20世纪30年代”“1937年12月13日”“15时40分（下午3时40分）”；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1949年以前的历史纪年、日本的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数字，并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八月十五中秋节”“民国二十六年（1937）”“昭和十三年（1938）”。

军队序列、部队番号，按照中日历史文献的习惯用法，一律采用汉字数字：一位数的用一个汉字，如“第六师团”；两位数的带“十”字，如“第二十四军”；三位数（含三位数）以上的，用汉字数字排列表示，如“第八八九团”“第一一六连”。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慰安妇”制度的发端	17
一、近代日本社会的“性”	19
二、首个日军慰安所——大一沙龙	21
第二章 日军性奴隶制度的实施	33
一、华东地区的日军慰安所	37
二、华中地区的日军慰安所	79
三、华南地区的日军慰安所	87
四、华北地区的日军慰安所	99
五、东北地区的日军慰安所	109
六、西南地区的日军慰安所	117
七、香港、台湾的日军慰安所	127
第三章 “慰安妇”制度的中国受害者	135
一、中国受害者的身份与年龄	139
二、日军强征中国性奴隶的途径	150
三、幸存者的控诉	155
第四章 日军对中国女性的强奸暴行	189
一、日军在占领地的强奸暴行	193
二、妇女受害的个案	201

第五章 战后日本对“慰安妇”制度的掩盖与否认	209
一、日本政界否认“慰安妇”制度罪行的言论	213
二、日本司法界否认“慰安妇”制度的罪行	216
三、国际社会谴责日本的“慰安妇”制度	225
大事记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47
索引	251
后记	258

综 述

本卷所叙述的，是侵华战争期间日军在中国实施的性奴隶制度——“慰安妇”制度，以及对中国妇女的一般性暴行。

“慰安妇”，在目前的研究语境中特指 20 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因日本政府或军队之命令，被强迫为日本军队充当性奴隶的受害妇女群体。“慰安妇”制度是二战时期日本政府强迫受害国妇女充当日军士兵的性奴隶，并有计划地为日军配备性奴隶的制度，是日本法西斯违反人道主义、两性伦理、战争常规的制度化的、无可辩驳的国家战争犯罪行为。“慰安妇”的历史也是世界妇女史上空前的、最为惨痛的女性集体被奴役、被残害的记录。现在，在欧美语境中，英文 Comfort Women（慰安妇）这一缘起于日本原有单词的“委婉”表述，日益为直指其罪恶本质的 Sex Slaves（性奴隶）所替代。

一、关于日军实施“慰安妇”制度的历史

日军实施“慰安妇”制度的第一阶段为 1932 年 1 月到 1937 年 7 月，日军慰安所在上海、东北等地相继出现。

1868 年明治维新以后，日本资本主义发展迅速，国力大增，逐渐走上军国主义的扩张道路。1918 年 3 月，为阻止苏俄军队的东进，英、法军队在摩尔曼斯克登陆，对苏俄实行武装干涉，日本也乘机出兵，入侵中国的北满及与之毗邻的西伯利亚。三年间，先后共有 11 个师团的日军进入中国东北和苏俄远东地区^{〔1〕}。在侵略苏俄的过程中，日本的娼业主得到军方的特许，带领妓女随军行动，为日军官兵提供性服务。尽管如此，仍发生了大量日军强奸事件，导致军队中性病流行。据日军估计，

〔1〕（日）井上清：《日本的军国主义》（第 2 册），尚永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230 页。

有10%—20%的日军官兵患有性病，总数达1.2万人，因性病减员的人数远多于战斗伤亡人数^{〔1〕}。这次性病大流行极大地震动了野心勃勃、正在走向战争之路的日本军方。此后，日军高层便殚精竭虑地思考，在未来战争中如何防止因性病而削弱部队战斗力的对策问题。日本海军的《海军军医会杂志》、陆军的《军医团杂志》等刊物频频发表专业文章，开展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最后取得了一致的结论，即应尝试建立一种由军队控制的有卫生保障的性服务制度，以解决日益庞大且海外派遣增多的士兵性欲问题^{〔2〕}。

自清末以后，上海便成了日本海军在海外的最大基地，日本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就设在上海东北角的虹口地区。为了满足士兵的性饥渴，给士兵提供安全的性服务，最迟在1932年1月，日本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已经在虹口选择了“大一沙龙”等四家日本人开设的风俗店，作为海军的指定慰安所。二十年来，中国学者对“大一沙龙”慰安所进行了长期的调查，查找到了大量人证物证。经过学者的努力，该慰安所旧址——上海东宝兴路125弄，已经由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实施保护。“大一沙龙”是目前相关资料中记录时间最早的日军“慰安所”。但是，随着事态的发展，日军“慰安妇”制度开始向强征非日本女性，即强迫亚洲各国女性充当日军性奴隶的方向发展。

1932年1月28日，日本向上海发动进攻，并遭到中国守军的顽强抵抗，为此，日本组成上海派遣军实施增援。至3月，在沪日军已达3万余人。为防止因大规模强奸事件导致的性病泛滥和军纪败坏，上海派遣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决定仿效在日本海军的做法，从日本关西地区招募一个陆军“慰安妇”团，并在吴淞、宝山、庙行和真如等战斗前线，建起为日军官兵提供性服务的慰安所。该“慰安妇”团，是日本陆军第一次有组织地发起并参与“慰安妇”制度建立的行动，且成为日本战时“慰安妇”制度的重要尝试与日后的样板。

此后，在上海的日本人和朝鲜人一直经营着慰安所。日军占领中国东北以后，也在东北各地设立了面向关东军的慰安所。

第二阶段为1937年7月—1941年12月，日军慰安所在中国占领地得以全面推广。

日军全面推行“慰安妇”制度的根本动力是侵略战争的全面展开，南京大屠杀是其全面实施这一制度的转折点。1937年，日本先后制造卢沟桥事变和八一三事变，开始了全面侵华战争。12月13日，日军攻占南京，制造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大屠杀暴行，大量无辜妇女遭遇奸杀。在国际舆论的谴责和日益严重的性病面前，日军高层开始加紧实施“慰安妇”制度，于是，在上海、南京等地建立慰安所的计划被迅速提上日程。

上海杨家宅慰安所是日军上海派遣军直接设立的大型慰安所，其“慰安妇”多达百余人。经上海师范大学“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长达二十年的研究与实地调查确认，设在上海的各种慰安所至少有160个。南京也是日军设立慰安所较多的城市。2003年，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邀请来自朝鲜平壤的受害者朴永心来南京，

〔1〕（日）矢野玲子：《慰安妇问题研究》，大海译，（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7年2月版，第32页。

〔2〕《军医团杂志》，第190号、第288号；《海军军医会会报》，第30号等。